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
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票上市规则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50,829,116.28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372,552,120.03 元，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35,688,793.30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与信任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。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扣除回购专

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为 849,448,273 股，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212,362,068.25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.53%。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00,339,964.70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12,702,032.95 元，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9.13%。其中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 元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12,362,068.25 元，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0.53%。

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已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3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司法执行收回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年	2023年	2022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12,362,068.25	179,276,205.0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50,829,116.28	348,733,121.70	268,487,504.21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935,688,793.3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391,638,273.2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322,683,247.40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391,638,273.2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D) 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
现金分红比例(%)	121.37
现金分红比例(E)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相关审议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资金需求、股本规模和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分红政策、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要求，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三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2025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，专门会议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、股本规模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董事会在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时，事先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，其决策程序及机制与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相符合。一致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对公司现金流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

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